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盖章：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2026年9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1
（三）项目情况.....1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2
（五）责任主体.....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4
（一）重要性分析.....4
（二）经济效益分析.....4
（三）社会效益分析.....4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4
（一）投资估算.....5
（二）筹措方案.....6
（三）项目实施安排.....8
（四）债券资金用途.....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8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8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18
（三）总体评价.....19
五、专项债券管理.....20
（一）债券资金概况.....20
（二）债券资金管理.....20
（三）职责分工.....20
六、项目风险控制.....22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22
（二）还款保障措施.....23
七、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2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表　近三年榕城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96.64	558.89	571.54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8.97	10.23	15.04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0.21	-0.18	0.1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0.32	-0.29	-0.08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5.71	9.76	24.5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0.89	0.96	0.26

注：政府性基金收入说明：根据现行市区土地出让管理体制，市区土地出让收入为市级收入，市再将收入净收益部分按体制分配比例补助榕城区。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2021 年 12 月 14 日，《揭阳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提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攻坚、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种业翻身仗攻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村内道路建设攻坚、美丽圩镇建设攻坚、渔港建设攻坚、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等“九大攻坚”行动。以“链长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做大做强做优现代农业产业，着力构建具有揭阳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形成长效管护机制，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加快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打

造揭阳特色精品村。

（三）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投资：建设总投资为10,776.71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

2.建设期限

项目拟建设工期18个月（不含前期准备阶段）。

3.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1）建设规模

项目包括道路硬底化5公里，镇域道路改造工程25公里，新建公厕120平方米，新建生态停车场10000平方米，设置停车位330个，配套充电桩30个。

（2）技术标准

1）《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4）《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5）《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6）《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4）；

7）《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8）《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06）；

9）《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10)《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 3311-2021)；

1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取得《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揭榕发改投审〔2025〕48号），同意项目建设。

（五）责任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及资产持有单位均为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45200007030990E。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大力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设施建设，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强农村路、水、电、信等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切实提高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和技术水平，逐步消除交通瓶颈路段和穿越城镇的交通拥挤路段，完善连接交通枢纽、国道、省道、中心镇、旅游景区的公路建设。本项目涉及的地都镇基础设施改善提升的举措是落实揭阳市乡村建设行动的要求。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可带动诸如建筑材料、建安施工、社会服务等行业的发展，在工程建设中需要大量的工作人员。对扩大就业机会，对缓解社会就业压力有积极意义，增加群众收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维护社会稳定。

（三）社会效益分析

针对地都镇的海岸线海堤护堤防汛路、镇域环境整治、桑浦山自然保护区防火路、停车设施及充电设施、国道206地都辅线建设等问题，开展地都镇域道路建设、环境整治工程，包括道路

改造工程、停车场、充电桩和公厕设施等，改造地都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让广大农民群众拥有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更多更好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增强获得感幸福感。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

（2）类似工程相关指标。

（3）工程建设其他费取费标准。

1）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按财建〔2016〕504 号文估列；

2）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联合下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中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

3）前期工作咨询费参照计价格〔1999〕1283 号文计算；

4）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

5）勘察费按工程费用 1.1%计算；

6）施工图纸审查费按勘察设计费 6.5%估算；

7）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2.项目总投资

经估算，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0,776.71万元，其中工程费为8,654.00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为1,059.62万元，预备费777.09万元，建设期利息286.00万元。

表-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工程费	8,654.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9.62
3	预备费	777.09
4	建设期利息	286.00
项目总投资		10,776.71

（二）筹措方案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0,776.71万元，所需资金除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财政资金筹集。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本项目未通过市场融资筹集资金。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项目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其中2026年计划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8,000.00万元（本次计划发行5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为2.50%，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3.非融资资金筹措：剩余部分通过财政资金筹集。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0,77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776.71	0.00	0.00	0.00	500.00	0.00	7,500.00
2026 年	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	0.00	7,500.00
2027 年	2,77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776.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进度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为项目准备期，包括从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和审批、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投标，第三阶段为土建施工等。2025 年 3 月完成项目立项，计划 2026 年 9 月开工建设，施工工期 18 个月，计划 2028 年 2 月竣工。

（四）债券资金用途

表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10,776.71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500.00	3,000.00	0.00	2,776.7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是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和广告位出租收入。

（1）停车费收入

1）停车位收入测算依据及相关参数说明

本项目规划设置停车位共计330个。结合片区区位条件、周边同类停车设施市场收费水平及区域项目运营实践，测算确定基准期单个停车位收费标准为6元/小时，平均车辆停放时间约3小时，车位日均周转次数取4次。

结合项目配套设施运营培育规律，对停车位使用率进行分阶段设定：运营第1年，项目刚投入运营，使用率按70%测算；运营第2年，随着项目客流逐步稳定，停车需求持续增长，使用率提升至80%；运营第3年及以后，项目运营趋于成熟，停车位使用率长期维持在90%。

综合考虑停车设施设备维保、人工管理成本上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建立收费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设定停车位收费标准每满2年在上一期单价基础上递增5%。

2）年度停车位收入测算公式

年度停车位收入=停车位总数量×单个车位单次收费标准×车位日均周转次数×当年出租率×365天÷10000

调价后停车位收费单价=上一周期停车位收费单价×(1+5%)，每满2年统一调整一次收费标准。

首年收入=330.00×18.00×4.00×70%×365÷10000=607.07万元

（2）充电桩收入

1）充电桩收入测算依据及相关参数说明

本项目规划投放充电桩共计 30 个。结合片区区位条件、周边同类充电桩市场收费水平及区域项目运营实践，测算确定基准期充电桩综合服务费标准为 0.50 元/kWh，单座充电桩日均充电量按 60kWh 计取，年服务时间按 365 天计算。

结合项目配套设施运营培育规律，对充电桩负荷率进行分阶段设定：运营第 1 年，项目刚投入运营，负荷率按 70%测算；运营第 2 年，随着项目客流逐步稳定，充电需求持续增长，负荷率提升至 80%；运营第 3 年及以后，项目运营趋于成熟，充电桩负荷率长期维持在 90%。

综合考虑充电桩设备维保、人工管理成本上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建立收费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设定充电桩综合服务费收费标准每满 2 年在上一期单价基础上递增 5%。

2）年度充电桩收入测算公式

年度充电桩收入=充电桩总数量×单桩日均充电量×当年综合服务费单价×当年负荷率×365 天÷10000

调价后充电桩综合服务费单价=上一周期充电桩综合服务费单价×(1+5%)，每满 2 年统一调整一次收费标准。

首年收入=30.00×60.00×0.50×70%×365÷10000=23.00万元

（3）广告位出租收入

1）广告点位收入测算依据及相关参数说明

本项目规划布设经营性广告点位合计110个。结合项目片区区位条件、周边同类户外广告租赁市场行情及项目运营实践，测算确定基准期单处广告位年租赁单价为18,600.00元/个·年（月租金1550元/月×12个月）。

结合广告点位运营培育规律及项目客流、商户资源增长趋势，对广告的出租率进行分阶段设定：运营第1年，项目刚投入运营，市场认知度不足、广告投放需求处于培育阶段，出租率按70% 测算；运营第2年，随着知名度提升、商户入驻增多，广告投放需求持续增长，出租率提升至80%；运营第3年及以后，项目运营趋于成熟，广告点位的曝光价值凸显，出租率长期维持在90%。

综合考虑广告设施更新改造、运维成本增加、区域商业环境提升等因素，建立租赁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设定广告位租赁单价每满 2年在上一期单价基础上递增5%。

2）年度广告收入测算公式

年度广告收入=广告点位总数量×当年出租率×当年单个广告位年租赁单价

调价后广告位租赁单价=上一周期广告位租赁单价×(1+5%)，每满 2 年统一调整一次收费标准。

首年收入=110.00×18600.00×70%÷10000=143.22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停车费收入	充电桩收入	广告位出租收入	合计
2026				
2027				
2028	607.07	23.00	143.22	773.29
2029	693.79	26.28	163.68	883.75
2030	819.54	31.04	193.35	1,043.93
2031	819.54	31.04	193.35	1,043.93
2032	860.52	32.59	203.02	1,096.13
2033	860.52	32.59	203.02	1,096.13
2034	903.55	34.22	213.17	1,150.94
2035	903.55	34.22	213.17	1,150.94
2036	948.73	35.93	223.83	1,208.49
2037	948.73	35.93	223.83	1,208.49
2038	996.17	37.73	235.02	1,268.92
2039	996.17	37.73	235.02	1,268.92
2040	1,045.98	39.62	246.77	1,332.37
2041	1,045.98	39.62	246.77	1,332.37
2042	1,098.28	41.60	259.11	1,398.99
2043	1,098.28	41.60	259.11	1,398.99
2044	1,153.19	43.68	272.07	1,468.94
2045	1,153.19	43.68	272.07	1,468.94
合计	16,952.78	642.10	3,999.58	21,594.46

2.项目成本及税金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费用、运营维护费用、管理及其他费用、相关税费。

（1）人员工资福利费用

项目建成后交由街道办统一进行管理，预计新增管理人员5人，每人每年工资按5万元计，福利费用按工资总额的5%计，第2 年开始每年按3%增长考虑。

（2）运营维护费用

运营维护费是本项目为保障各业态设施持续正常运转所发生的综合性运维支出，涵盖设施设备检修保养、零部件更换、保洁消杀、能耗消耗、安防巡检、设施病害处置、材料耗材费等多项刚性与弹性开支，是保障项目设施完好、维持常态化运营服务的必要成本。

结合项目经营业态的特点，确定本项目运营维护费按照当年项目运营收入的2%核算。该核算比例贴合项目综合运维开支实际，能够合理覆盖各项设施运维及其他相关支出，测算口径规范、取值审慎合理，适配项目实际运营管护需求。

运营维护费与项目运营收入直接联动，不单独设置固定增长率。随着各类业务逐步成熟、运营规模扩大，项目运营收入逐年增长，对应的运营维护费也将同步同比例增长，符合 “经营规

模与运维开支联动变动” 的客观规律，能够真实反映项目运维成本的实际变化情况，确保成本测算与收入规模相匹配。

（3）管理及其他费用

管理及其他费用是本项目为统筹、组织整体经营管理发生的综合性间接支出，涵盖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办公水电费、劳动保险费、咨询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等多项刚性与弹性开支，是保障规范化运营、完成各项经营管理职能的必要成本。

结合项目经营业态的特点，确定本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按照当年项目总收入的2%核算。该核算比例贴合项目综合管理开支实际，能够合理覆盖各项管理及其他相关支出，测算口径规范、取值审慎合理，适配项目实际运营管理需求。

管理及其他费用与项目总收入直接联动，不单独设置固定增长率。随着园区各类业务逐步成熟、运营规模扩大，项目总收入逐年增长，对应的管理及其他费用也将同步同比例增长，符合“经营规模与管理开支联动变动”的客观规律，能够真实反映项目管理成本的实际变化情况，确保成本测算与收入规模相匹配。

（4）税费等费用

本项目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所得税等，经初步测算，约为运营收入的10%。

单位：万元

年度	人员工资福利费用	运营维护费用	管理及其他费用	税费等费用	合计
2026					
2027					
2028	26.25	15.47	15.47		57.19
2029	27.04	17.68	17.68		62.40
2030	27.85	20.88	20.88		69.61
2031	28.69	20.88	20.88		70.45
2032	29.55	21.92	21.92		73.39
2033	30.44	21.92	21.92		74.28
2034	31.35	23.02	23.02		77.39
2035	32.29	23.02	23.02		78.33
2036	33.26	24.17	24.17		81.60
2037	34.26	24.17	24.17	95.07	177.67
2038	35.29	25.38	25.38	115.56	201.61
2039	36.35	25.38	25.38	115.56	202.67
2040	37.44	26.65	26.65	627.90	718.64
2041	38.56	26.65	26.65	167.62	259.48
2042	39.72	27.98	27.98	249.11	344.79
2043	40.91	27.98	27.98	248.81	345.68
2044	42.14	29.38	29.38	270.07	370.97
2045	43.40	29.38	29.38	269.75	371.91
合计	614.79	431.91	431.91	2,159.45	3,638.06

3.融资成本

项目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其中2026年计划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8,000.00万元(本次计划申请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5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假设融资利率2.4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次之后2026年计划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剩余7,5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0%，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本次计划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5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6		500.00		500.00	2.45%	12.25	12.25
2027	500.00			500.00	2.45%	12.25	12.25
2028	500.00			500.00	2.45%	12.25	12.25
2029	500.00			500.00	2.45%	12.25	12.25
2030	500.00			500.00	2.45%	12.25	12.25
2031	500.00			500.00	2.45%	12.25	12.25
2032	500.00			500.00	2.45%	12.25	12.25
2033	500.00			500.00	2.45%	12.25	12.25
2034	500.00			500.00	2.45%	12.25	12.25
2035	500.00			500.00	2.45%	12.25	12.25
2036	500.00			500.00	2.45%	12.25	12.25
2037	500.00			500.00	2.45%	12.25	12.25
2038	500.00			500.00	2.45%	12.25	12.25
2039	500.00			500.00	2.45%	12.25	12.25
2040	500.00		500.00		2.45%	12.25	512.25
合计		500.00	500.00			183.75	683.75

本次之后2026年计划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剩余7,5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6		7,500.00		7,500.00	2.50%	187.50	187.50
2027	7,500.00			7,500.00	2.50%	187.50	187.50
2028	7,500.00			7,500.00	2.50%	187.50	187.50
2029	7,500.00			7,500.00	2.50%	187.50	187.50
2030	7,500.00			7,500.00	2.50%	187.50	187.50
2031	7,500.00			7,500.00	2.50%	187.50	187.50
2032	7,500.00			7,500.00	2.50%	187.50	187.50
2033	7,500.00			7,500.00	2.50%	187.50	187.50
2034	7,500.00			7,500.00	2.50%	187.50	187.50
2035	7,500.00			7,500.00	2.50%	187.50	187.50
2036	7,500.00			7,500.00	2.50%	187.50	187.50
2037	7,500.00			7,500.00	2.50%	187.50	187.50
2038	7,500.00			7,500.00	2.50%	187.50	187.50
2039	7,500.00			7,500.00	2.50%	187.50	187.50
2040	7,500.00			7,500.00	2.50%	187.50	187.50
2041	7,500.00			7,500.00	2.50%	187.50	187.50
2042	7,500.00			7,500.00	2.50%	187.50	187.50
2043	7,500.00			7,500.00	2.50%	187.50	187.50
2044	7,500.00			7,500.00	2.50%	187.50	187.50
2045	7,500.00		7,500.00		2.50%	187.50	7,687.50
合计		7,500.00	7,500.00			3,750.00	11,250.00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项目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
（1）项目专项收入	21,594.46
（2）项目专项成本	3,638.06
（3）项目专项收益（3）=（1）-（2）	17,956.40
（4）专项债本金	8,000.00
（5）专项债利息	3,933.75
（6）专项债本息合计	11,933.75
（7）本息覆盖倍数（7）=（3）/（6）	1.50

根据上述测算，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专项收益为17,956.4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50。

（三）项目现金流量预测

在不考虑资金时间价值的情况下，本项目专项债券到期时，在偿还债券本息后，将仍有6,022.65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详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合计	项目现金流出合计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2026		199.75	-199.75	-199.75
2027		199.75	-199.75	-399.50
2028	773.29	256.94	516.35	116.85
2029	883.75	262.15	621.60	738.45
2030	1,043.93	269.36	774.57	1,513.02

2031	1,043.93	270.20	773.73	2,286.75
2032	1,096.13	273.14	822.99	3,109.74
2033	1,096.13	274.03	822.10	3,931.84
2034	1,150.94	277.14	873.80	4,805.64
2035	1,150.94	278.08	872.86	5,678.50
2036	1,208.49	281.35	927.14	6,605.64
2037	1,208.49	377.42	831.07	7,436.71
2038	1,268.92	401.36	867.56	8,304.27
2039	1,268.92	402.42	866.50	9,170.77
2040	1,332.37	1,418.39	-86.02	9,084.75
2041	1,332.37	446.98	885.39	9,970.14
2042	1,398.99	532.29	866.70	10,836.84
2043	1,398.99	533.18	865.81	11,702.65
2044	1,468.94	558.47	910.47	12,613.12
2045	1,468.94	8,059.41	-6,590.47	6,022.65
合计	21,594.46	15,571.81	6,022.65	6,022.65

（四）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的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下浮10%和20%)进行敏感性分析。项目自身收益的90%、80%作为项目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计算如下表：

项目	预期项目收益变动		
	预期项目收益的 100%	预期项目收益的 90%	预期项目收益的 80%

预期收益	17,956.40	16,160.76	14,365.12
债券本息	11,933.75		
本息覆盖倍数	1.50	1.35	1.20

综上所述，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投产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预计可达到的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50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如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仍可以由政府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保障还本付息。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8,000.00万元(本次计划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5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假设融资利率2.4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次之后2026年计划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剩余7,5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0%，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债券资金管理

专项债券资金核算和账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专项债券对应

的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应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根据项目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职责分工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审核确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工作。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